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4HY0104491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50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
建设项目名称	学校用房工程（自编高技能人才与竞赛研究中心）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1-82-01-806233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
建设规模	学校用房（自编高技能人才与竞赛研究中心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3138平方米，地上6层：313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18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1）放23B064/（2023）复23B26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26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、江高镇人民政府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